

2017-2018 年报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78楼

电话: (852) 1831 831 传真: (852) 2290 5168

电邮 : 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 www.dps.org.hk

目录

主席献辞 2	主席献辞
障计划一览 4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委员会简介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概览 5	概览
会和顾问小组 8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企业管治 12	企业管治
组织架构 14	组织架构
计划的运作 15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相关存款总额 15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尝的应变准备 17	发放补偿的应变准备
呆障计划基金 2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众认知及了解 23	加深公众认知及了解
》的遵行情况 28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是供者的关系 28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核数师报告 30	
金帐目报表 33	





「人人存得安心」是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的座右铭。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已发展成为稳健而广为人知的体制,不分昼夜保障香港的银行存款。在2017至2018年度,我们的工作重点为进一步提升发放补偿的应变准备和公众对存保计划的了解。

在触发存保计划时,发放补偿的速度 对维持存户的信心至关重要。因此, 我们遵照国际标准,致力在大部分情 况下于七日内按存保计划全数支付补 偿。要在如此短时间内发放补偿,须 要高效率的人员、流程和系统,各方 也须合作无间。因此,我们定期进行 「体检」,以确保每方面均可在非常时 刻各就各位。我们特别在2017年10月 进行全面的发放补偿演习,委员会的 委员、员工及发放补偿代理均参与其 中。我欣然汇报这次演习确认存保会 已作周全准备,能于目标时间内发放 补偿。发放补偿是否顺利,还须视乎 相关成员银行能否适时提交准确而完 整的银行记录。就此,存保会定期为 成员银行举办简介会。而我们持续推 行的遵例审查计划,亦确定成员银行已作好准备,能适时提供所需的银行数据。

为提升存保会的发放补偿应变准备,我们不断精益求精。为期两年的发放车1月完成等更新项目进展良好,于2018年1月完成装置的新硬件令处理时间缩短短短流。而系统的新应用程式预计于2018年底投入服务,以简化发放式计量,并支援电子支付方式是的事中,我们有重探讨采用方便可靠的,我们将善用发放的,我们将善用发放补偿,强化我们的应变措施,强化我们的应变措施,强化我们的应变措施,强化我们的应变措施,强化我们的应变措施,强化我们的应变措施,强化我们的应变措施。

确保每位存户充分了解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可信赖存保计划,是「人人存得安心」的基础。在2017年9月举行的多媒体宣传活动正是以此宗旨为主题,透过全新电视广告介绍存保计划的主要特点。为让每位存户体会到存保计划与自己息息相关,该广告

主席献辞



强调每位存户的各种货币存款均自动 受法例保障,不论是少至10港元,以 至上限50万港元。我们亦在电台、户 外场所、数码平台及社交媒体进行宣 传,使计划更广为人知。此外,为确 保这是一个真正的「全民计划」,我们 举行一系列外展教育活动以配合上述 大型宣传。其中一项重点活动是[存保 计划家庭同乐日」,该系列通过多项互 动环节,让参与活动的家庭更了解存 保计划。我们还推出了八种语言的资 料单张,加强与不同族裔社群的联系。

存保计划的公众认知度维持于79%的 高水平,令人欣慰。我们在此坚稳的 基础上继往开来,制定为期三年的宣 传计划,以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的认 识,特别是存保计划的价值和意义。 存保会将运用各种多媒体途径,推出 一系列具创意的宣传活动,同时继续 与社会各界,尤其是那些较难透过大 众传媒接触的群组,保持联系。我们 将于未来数月举办各式各样推广活 动,分享关于储蓄和理财的实用资讯 和有趣想法,并加强传达存保计划的 保障讯息。

一如既往,我们过去一年的工作深切 受惠于多位充满热忱的人士之意见及 协助。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各委 员的睿智指导和全力支持实属不可或 缺,我由衷感激他们的宝贵贡献,并 特别感谢已卸任的委员会委员兼投资 委员会主席程剑慧女士,以及代表金 融管理专员的前当然委员李达志先生 在任内尽心竭力。同时我热烈欢迎于 2017年7月起出任委员会委员的徐闵 女士及阮国恒先生。存保计划运作畅 顺及稳健发展实有赖香港金融管理 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逾150间成 员银行与我们紧密合作,我谨此致意。 另外,在总裁何汉杰先生以及副总裁 陈洁雯女士和李梦兰女士的领导下, 存保会的专业团队全情投入,对维持 存保计划的畅顺运作不遗馀力。我亦 藉此衷心感谢前总裁李树培先生以及 前副总裁梁静娴女士在任期间的卓越 服务。

存保计划多年来得以稳步向前,实在 有赖各方群策群力。我诚挚呼吁大家 继续鼎力支持存保会充分发挥存款守 护者的角色,并确保存保计划与时 俱讲。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所有持牌银行(除非获本会豁免)均须加入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即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预先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约为55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而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概览

简介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 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 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 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 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 系的稳定。本会自2006年起成为国际存款 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 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 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 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 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 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 的补偿款额。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并成立了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0至11页。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 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 能。故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 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 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 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 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行政 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 科技。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 谅解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 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 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 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 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 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 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 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 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由本会行 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 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 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 作。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 敬 文 教 授, MH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市场学讲座教授

委员



陈 毅 恒 教 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财务及策略



吴 <mark>宓 先 生</mark> 李约翰企业管理谘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谭嘉因教授, MH 香港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资讯、商业统计及营运学系讲座教授



委员



徐闵女士 (任期由2017年7月起)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程 剑 慧 女 士 (任期至2017年6月)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黄灏玄先生,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任期由2017年7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李达志先生, JP (任期至2017年7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助理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 成立,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 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 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 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 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 为本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邵蓓兰女士(任期由2017年7月起, 委员任期至2017年6月)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程剑慧女士(任期至2017年6月)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总裁(储备管理)

徐闵女士(任期由2017年7月起)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 立。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 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 成,为本会就相关事宜如筹划及实行策略 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王冠成先生



企业管治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 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 企业管治标准,本会只有少数委员来自政 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政府、银行 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的 进他们以不同专业范畴,为存保计划的管 理及运作作出贡献。与此同时,银行及其 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本会委 员,故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由司长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内容涵盖本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本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7-2018年度,本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超过80%。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本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 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风险, 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 期审核本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 定本会是否已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 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 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这些结 果和建议均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



行为及操守准则

本会订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为人类的人类。有关指引及和人类。是一个人,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利益。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良好和开放的沟通。本会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各种资讯,并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本会亦已设立多种途径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相关政策及建议,谘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覆核。行政长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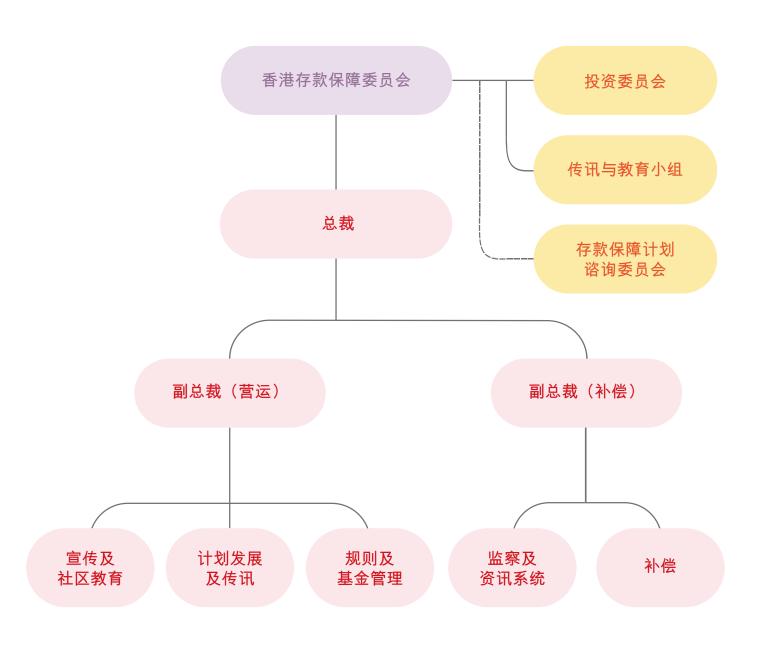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按需要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本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将于2018年第二季进行下一次审核。



组织架构

(于2018年3月31日)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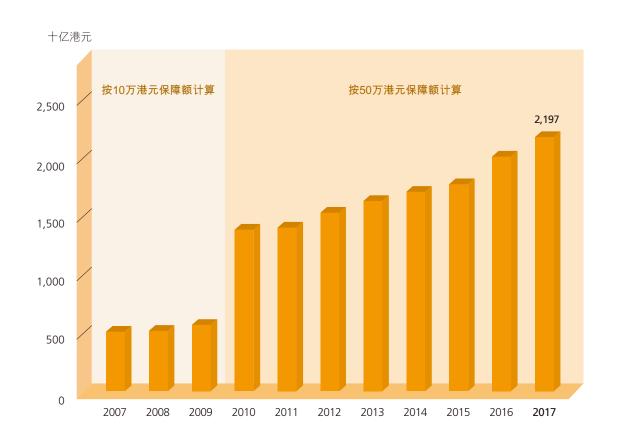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1间成员银行:22间于本地注册,129间于境外注册。这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分布数目大致相若。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2017年相关存款总额为21,970亿港元,较2016年的20,260亿港元增加8%。这是源于存放于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总额上升。成员银行之间的相

关存款分布与2016年相若,首20名成员银行(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相关存款总额的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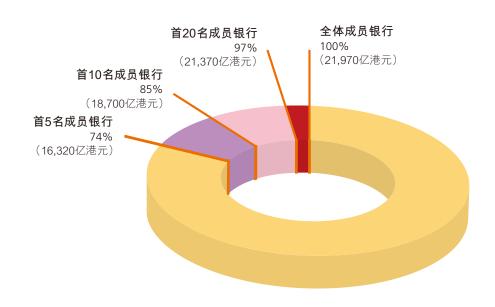
本会的目标是让大部分存户均受到存保计划全面保障。根据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约九成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现时,结构性存款不受存保计划保障。本会将于2018年第四季就结构性存款的普及程度进行定期调查,监察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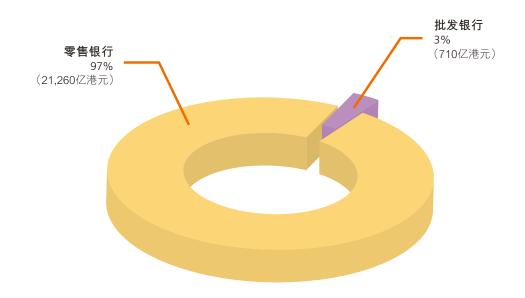
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金额 (2007 - 2017)





2017年相关存款分布







发放补偿的应变准备

概览

为确保达成于七日内发放补偿的目标,本会定期进行多项准备工作,包括发放补偿演习、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程序预演、就成员银行的数据准备情况进行合规审查,以及对系统和流程进行模拟测试。这些经验有助本会更有效应对不同状况。此外外为持续改善效率,我们正更新发放补偿系统,并探讨除利用实体支票外,以电子支付方式发放补偿。

发放补偿演习及应变计划

本会人员和一众补偿代理共同参与于2017 年举行的全面发放补偿演习。这次贴近真 实状况的演习确认本会在程序、系统和人 员方面准备周全,并测试了指挥、监控及 沟通机制。委员会委员亦积极参与当中的 模拟决策过程,指导和监督发放补偿和传 讯工作。演习结果证明本会准备充足,能 达到于七日内发放补偿的目标。

周全的应变计划,乃迅速应对各种银行危机状况的关键所在。我们会参考演习所得的经验,以及于2018年年底前启用的新发放补偿系统所带来的运作效益,彻底检视应变措施,从而提升处理不同状况的能力。





模拟发放补偿运作



本会人员与发放补偿代理在发放补偿演习的各个阶段携手协作



群策群力:为达致迅速发放补偿各就各位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及委员

- 在策略范畴上作出策导和监察
- 审议及通过发放补偿建议及传讯计划



管理团队

- 监督及协调各发放补偿代理,确保发放补偿运作快速 高效
- 确保能适时而畅顺地与存户及其他相关各方沟通联系

发放补偿代理网络



#

公关顾问

- 传i

(S)

会计师事务所

- 项目管理
- 补偿厘定



热线中心营运商

外理公众查询



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资讯科技服务供应商

- 糸纸支援
- 数据核对及上载



精密印刷公司

印制发放 补偿通知及支票



更新发放补偿系统

为期两年的发放补偿系统更新项目正在进行,其中2018年1月完成装置新硬件,令处理时间缩短了三成,并提升了系统的应变能力和数据安全性。重新开发的应用程式将于2018年年底投入服务,能简化发放补偿流程并支援电子支付方式,进一步提高运作效率及效能。为了在发放补偿过程中全面善用新系统,本会将修订相关程序并为发放补偿代理提供培训。

新发放补偿系统所带来的好处

数据上载



简化上载倒闭成员银行存户 记录的流程

数据检查



改善数据检查及对帐效率

补偿厘定



重新设计运算逻辑,简化流程

发放补偿



除了实体支票, 亦支援电子 支付方式, 以增加灵活性



资讯系统要求及合规情况

成员银行适时提供合规资讯以计算补偿金额,对迅速发放补偿至关重要。因此,存保会根据遵例审查计划采取多项措施,监察成员银行是否一直符合资料递交的要求。本会除就选定成员银行进行合规审查外,亦规定所有成员银行须提交周年自我认证,以及三年一度的独立审计师评估报告。业界于年内的整体合规水平令人满意。本会将继续定期为成员银行和审计师举行简介会,让他们深入了解本会对资料的要求。



为了在触发存保计划时能进一步加快发放补偿予存户,我们已著手研究采用快速支付系统(将由金管局于2018年9月推出)的可行性,以可靠的电子支付方式作为实体支票以外的发放补偿途径。



有关递交资料合规要求的简介会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本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银行每年呈报所持的相关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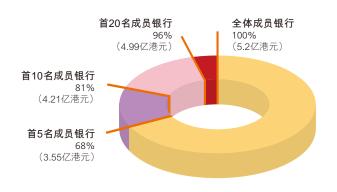
厘定及收取供款

本会于年内向成员银行收取共5.2亿港元供款,较去年上升10%。首20名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超过95%,与相关存款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本会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审核其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相关存款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任何对本会所收取的供款金额造成重大影响的误差。

成员银行供款



按成员银行所持有的 相关存款计算的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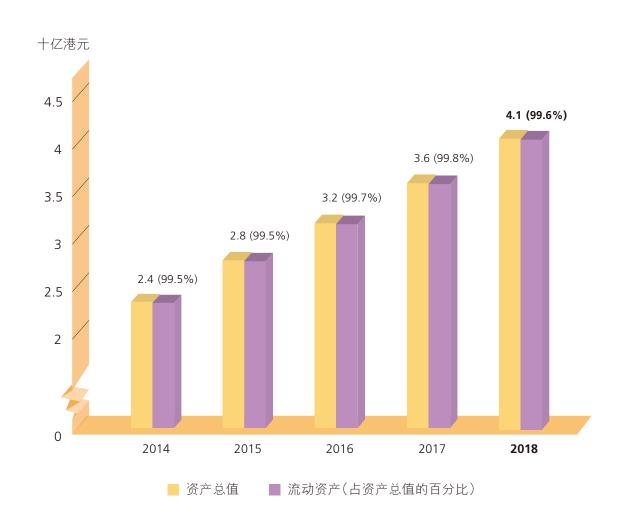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投资

考虑到环球金融市场受不明朗因素影响,本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继续审慎行事,采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资策略。本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监控政策

进行投资,而政策已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18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流动性极高,并以港币存款为主。综观全年,尽管投资环境并不明朗,存保基金仍录得1.28%的投资回报。

存保基金的资产





加深公众认知及了解

概览

为加深公众人士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 解,本会干年内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传讯 策略。这包括多媒体宣传活动和各种为不 同对象而设的社区教育外展活动。

凭藉多年来公众对存保计划的高度认知和 了解,本会将继往开来,采用具创意的方 式和多种沟通途径,务求让公众更深入了 解存保计划。对于较难透过大众传媒接触 的群组,我们亦会透过精心设计的社区教 育活动,继续与他们保持联系。

多媒体宣传

「人人存得安心 | 专题活动

以「人人存得安心」为主题的全新电视广告 于2017年9月首播。广告由著名艺人卢海 鹏先生和谭玉瑛女士配音,藉两位的招牌 声线道出存保计划的主要特点,并强调存 保计划的保障涵盖社会各界。本会亦推出 电台广告,以及在户外场所、数码平台及 社交媒体宣传,以加强宣传效果和扩阔接 触层面。而存保计划的Facebook专页「存 得安心」则分享与广告主题有关的有趣元 素,并设有游戏吸引访客,让他们轻松地 接收资讯。





媒体报道

除推出宣传活动,本会亦透过传媒向公众 发布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和资讯。存保计 划于年内获报章和杂志报道。这些印刷媒 体宣传有助本会与不同读者群分享更多详 情,使他们更能体会存保计划与日常生活 的关联。

社区教育外展活动

「存保计划家庭同乐日」

本会举办「存保计划家庭同乐日」,接触不同地区的目标社群。透过讲座、包点制作班及存保计划桌上游戏工作坊等一连串周末活动,我们与不同家庭包括新来港人士和非华语族裔社群等分享存保计划的知识。



本会主席许敬文教授接受印刷媒体访问,推 广存保计划



藉专题特稿与不同年龄组别分享存保计划资讯











扩展传讯网络

为加强与非华语族裔社群的沟通,本会推出涵盖印度语、尼泊尔语、巴基斯坦语、菲律宾语、印尼语、泰语、旁遮普语及英语的存保计划多种语言资料单张。单张透过社会福利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领事馆及非政府组织派发。本会亦继续透过非政府组织的电子平台,促进大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



以多种语言分享存保计划的资讯



存保计划的社区教育外展活动概览



宣传大使及推广助理培训工作坊

来自不同背景的存保计划宣传大使及 推广助理,与其服务对象(如独居长者)及亲友分享所学的存保知识。





B

桌上游戏

透过举办工作坊和存保计划桌上游戏 [\$80环游世界]校际比赛,让年轻人 学习理财知识、存保计划保障的基本 概念及储蓄的重要性。







大型展览和推广活动

透过各大型展览和推广活动,以及在存保计划的Facebook专页中举办互动教育游戏,提高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







存保计划讲座

本会与不同机构合作,向社会大众包括长者、学生、家庭照顾者、新来港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传达存保计划的资讯。







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了解及查询

根据2017年的独立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维持于79%的高水平。在知晓存保计划的受访者中,82%知道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86%知悉存保计划提供的保障属法例规定。本会将继续参考这些调查结果,调整宣传及社区教育策略。

除了收集市民意见,本会亦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径让大众查询有关存保计划各个范畴及本会职能的资讯。在2017-2018年度,约半数接获的查询均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有关,包括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以及联名帐户和公司帐户持有人的应得补偿。

2017 - 2018年度存保计划接获的查询类别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银行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申述规定,本会要求成员银行直我评核,评估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本会综合自我采取战于人政现场审查结果,以决定须否的实现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银行政规程度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严重违规个案。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 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 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留的 是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为性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为一重复发放补偿,本会与证券,为货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并纳证证的的分分,是是不会的。 是一般会先的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债,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本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或义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在国际论坛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交流生态,并加强与各地交流本会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经验推陈出新,使本进资证为发展更臻健全。为促进资讯进存享及跨境事宜方面的合作,本会于2017年7月与新加坡存款保险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在2017-2018年度,本会人员参加了多项国际会议,包括:

- 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的第16届国际存保协会会员大会暨2017年年会;
- 在印尼日惹举办的第15届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区域工作坊及国际会议;
- 在瑞士巴塞尔举办的国际存保协会 「设计理想的存款保险制度一理论与 实践」2017年研究双年会议;及
- 在日本京都举办的第10届日本存款保 险机构圆桌会议。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14条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列载于第33至56页的帐目报表,包括:

- 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
- 帐目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帐目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 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 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 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存保条例》规定存保会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备存并保留适当的帐目和报表。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向整体存保会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 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并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 映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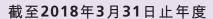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如有)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8年6月19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一 综合收益表





	附注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利息收入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汇兑收益 其他收入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5 5	485,892,994 8,194,331 23,105,926 (1,561,477) 15,671,955 95,063	438,937,497 10,622,289 — — 404 77,397 3,000
		531,398,792	449,640,587
支出			
雇员成本物业成本 折旧及摊销 办公室用品 海外差旅 交通及差旅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租用服务 通讯 宣传及印刷 其他费用	11	10,309,803 5,866,687 3,227,788 55,811 148,742 7,108 24,250,327 9,668,986 160,845 10,660,858 4,697,734	10,831,037 5,857,366 3,876,885 128,623 151,373 6,651 25,277,800 6,859,793 158,965 10,567,624 5,200,591
		69,054,689	68,916,708
本年度盈馀		462,344,103	380,723,879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462,344,103	380,723,879

第37至56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一 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附注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7 8	9,025,449 6,659,449	1,901,113 4,406,819
		15,684,898	6,307,932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	9	2,873,949 4,044,426,439	1,942,210 3,559,180,636
		4,047,300,388	3,561,122,846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其他应付款项	10	389,909,270 27,341,520	356,016,451 28,023,934
		417,250,790	384,040,385
流动资产净额		3,630,049,598	3,177,082,461
资产净额		3,645,734,496	3,183,390,393
代表:			
累计盈馀		3,645,734,496	3,183,390,393
		3,645,734,496	3,183,390,393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18年6月19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37至56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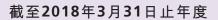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一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于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馀 本年度盈馀	3,183,390,393 462,344,103	2,802,666,514 380,723,879
于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馀	3,645,734,496	3,183,390,393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一 现金流量表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馀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的汇兑收益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折旧及摊销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462,344,103 (31,300,257) (14,000,265) 1,561,477 3,227,788	380,723,879 (10,622,289) — — 3,876,885 (3,000)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馀现金流入	421,832,846	373,975,475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845,597) 33,892,819 (682,414)	568,926 35,702,849 (2,300,759)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54,197,654	407,946,491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购入固定资产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已收利息 购入可供出售证券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所得	(4,180,320) (8,424,434) — 8,108,189 (2,543,475,173) 2,579,019,887	(33,920) (93,600) 3,000 10,598,8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31,048,149	10,474,3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485,245,803	418,420,833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59,180,636	3,140,759,803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44,426,439	3,559,180,63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馀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	4,044,426,439	3,559,180,636

第37至56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在某些突发情况下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上限定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帐目报表的编制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于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时作出判断。

存保基金作出的评估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此 等估计和判断,是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并会经常进行检讨,该等 因素包括根据有关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编制此等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 和假设不大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帐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 存保基金已采纳的新订及修订准则

自2017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诠释不会对存保基金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7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 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选择不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及注销确认,并引入对冲会计法的新规则及有关金融资产的新减值模型。新准则于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全面应用。

存保基金中现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将会被重新分类为按摊销成本 值分类的债务工具。这些债务工具符合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准则,而存 保基金的投资活动并不活跃,以及存保基金有意持有该债务工具以收取现 金流和无意出售。

新准则亦增加披露规定及改变其呈报方式。预期这些影响会因此而改变存 保基金就有关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质及范围,尤其在采纳新准则之年度 内。

存保基金已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并预期应用该准则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约的收入」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收入确认的新准则。该准则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涵盖货品及服务合约)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涵盖建筑合约及相关文献)。新准则是基于货品或服务之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的原则。该准则允许全面追溯采纳或经修改追溯法采纳。

存保基金已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并预期应用该准则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7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 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列载确认、计量、呈报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取代有关租赁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新准则将于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全面应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引入单一的承租人会计模式,要求承租人确认期限超过12个月的所有租赁的资产及负债,惟低价值资产的租赁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承租人须确认反映其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的使用权资产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义务的租赁负债。因此承租人应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最初按现值计量。计量包括不可撤销租赁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于延长租赁期间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会计法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主要延续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的出租人会计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主要影响存保基金目前就物业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会计法。预期应用新会计模式会引致资产及负债增加,以及影响在租赁期内于收支帐目内确认支出的时间。正如附注12所披露,于2018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拥有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担为1千3百万港元。

存保基金正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条的影响,而于本帐目报表日量 化采纳该准则对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的影响并不切实可行。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收入确认

如果经济利益有很大机会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计算出来,该等收入便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所有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 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的。供款每年徵收,并在每个历年预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让至帐面金额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考虑未来信贷亏损)后估计出现的现金流量。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同类型金融资产倘因出现减值亏损而撇减,则有关利息收入按照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以计算减值亏损所用的利率确认入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家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金额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识办独特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直线法在有关资产的5年估计可用年期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金融资产

分类

存保基金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分 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存保基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及「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

如贷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期在1年或以内(或在业务的正常经营周期内,如较长)收回,则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资产。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确认与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一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存保基金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被注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帐。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帐。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 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金融资产(续)

确认与计量(续)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 入综合收益表内。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g)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h) 金融资产减值

每逢结算日,存保基金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 出现减值情况。

倘若存有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减值的证据,减值亏损计算为该金融资产的 帐面金额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差 额。倘若在往后期间减值亏损降低,而有关跌幅可与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 事件客观联系,则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金融资产减值(续)

倘若存在有关可供出售证券出现减值证据,则有关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之差额减去过往在综合收益表,就有关金融资产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从储备中剔除,改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倘若在往后期间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上升,而有关升幅可与在综合收益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馀,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j)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在业务的正常经营周期内,如较长),则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 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币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外币换算(续)

(ii) 交易及结馀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 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 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为单位及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盈馀,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I) 经营租赁

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期届满前终止,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间以开支确认入帐。

(m)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发生的事件而现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从而预期可能导致资源外流以应付有关责任,且有关数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会就此确认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拨备与或有负债(续)

拨备按预期应付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价值及 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可能出现的责任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n)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积计算至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算以截至结算日 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 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计划资产一般以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在产生时支销。

(o) 关联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 影响,则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视为关 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于成员银行的 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 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存保会职员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为外汇基金帐户存于金融管理专员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债券,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 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 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种类,以及风险限额的投资报告,均定期呈交投资 委员会以作监控。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馀,因此利率 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所持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为单位。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贷风险。存保基金的信贷风险可以分为(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对手信贷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在这方面,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对手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风险源于债券证券投资。存保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只限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除了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会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结算日的市场报价为准。存保基金所 持金融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入价。如无市场报价,则按结算日的市场 状况,以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

存保基金的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以公允价值呈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估计如下:

(i) 银行结馀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馀

银行结馀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馀的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馀的应收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馀的应付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为2018年及 2017年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购入及出售可供出售证券

存保基金于年内购入及出售的美国国库券,因而录得利息收入23,105,926港元(2017年:无)、汇兑收益14,000,265港元(2017年:无)及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录得净实现亏损1,561,477港元(2017年:无),并已在综合收益表内分开披露。三者合计,购入及出售美国国库券为本年度带来净收入35,544,714港元(2017年:无)。



6 雇员成本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薪金 合约酬金 其他雇员福利	9,205,353 196,484 907,966	9,563,912 292,116 975,009
	10,309,803	10,831,037

7 固定资产

	办公室设备、		
	家俬及	电脑硬件/	х ў т
	固定装置 港币(元)	软件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色川(儿)	/它川(儿)	他们(儿)
成本			
于2017年4月1日	1,647,992	16,734,386	18,382,378
添置	_	8,424,434	8,424,434
2018年3月31日	1,647,992	25,158,820	26,806,812
累计折旧			
于2017年4月1日	1,445,103	15,036,162	16,481,265
本年度支出	100,311	1,199,787	1,300,098
			_
于2018年3月31日	1,545,414	16,235,949	17,781,363
帐面净值			
于2018年3月31日	102,578	8,922,871	9,025,449
于2017年3月31日	202,889	1,698,224	1,901,113
3 - / - / -		.,,	.,,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7年4月1日 添置	30,705,438 4,180,320
于2018年3月31日	34,885,758
累计摊销	
于2017年4月1日 本年度支出	26,298,619 1,927,690
于2018年3月31日	28,226,309
帐面净值	
于2018年3月31日	6,659,449
于2017年3月31日	4,406,819





9 其他应收款项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	2,215,962 117,306 540,681	1,848,546 31,164 62,500
	2,873,949	1,942,210

10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租用服务 职员支出 其他	(a)	25,065,796 1,369,834 905,890	26,699,359 1,120,361 204,214
		27,341,520	28,023,934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4,250,327港元(2017年:25,277,800港元),发放补偿演习的服务费用467,322港元(2017年:1,032,410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务费用348,147港元(2017年:389,149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	(a)	4,039,314,656	3,554,639,283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所得利息收入	(a)	8,193,999	10,622,267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4,250,327	25,277,800

- (a) 年内,存保基金于外汇基金的存款额为4,039,314,656港元(2017年: 3,554,639,283港元),利息收入为8,193,999港元(2017年: 10,622,267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列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 (2017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7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于结算日已签订合约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8 港币(元)	2017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5,168,100 7,946,648	1,507,363 —
	13,114,748	1,507,363

13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18年6月19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 (于2018年3月31日)



$\Lambda R N I$	AMRO	RMIK	NL \/
ADIN	AIVINU	DAINN	IV.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BANK OF BAROD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国泰银行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 (于**2018**年**3**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AG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国汇丰银行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 (干2018年3月31日)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时联合银行

KEB HANA BANK

KOOKMIN BANK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MASHREO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加拿大皇家银行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 (于2018年3月31日)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ROYAL BA	NK OF	SCOTLA	ND N.V.	(THE)
----------------------------------	-----------------	-------	--------	---------	-------

苏格兰皇家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静冈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NION BANK OF INDIA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